

錦 畫

明清状元别传

榮 瑞



朱端强 姜胜利编著

文艺出版社



明清状元别传

朱端强 姜胜利 编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沈阳

明清状元别传

Mingqing Zhuang yuan Biezhuan

朱端强 姜胜利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新华书店发行

吉林印刷厂印刷

字数: 146,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1/8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10

责任编辑: 左霖 责任校对: 侯俊华

封面设计: 阮明

ISBN 7-5313-0534-8/I·502 定价: 3.40元

漫谈中状元 (代序)

“状元”是科举中最高一级考试——殿试所取录的第一名的俗称。其名始自唐朝武则天时。那时，进京赶考的举子先要到礼部“投状”（报名）。考试后名列第一的人就称之为“状元”或“状头”，意为这批投状者考中的第一名。宋元时期，状元不仅只限于第一名，有时凡名列前茅者皆可称为状元。明清以来，则比较固定地把每科殿试录取的新进士分为三等：一甲，“赐进士及第”。二甲，“赐进士出身”。三甲，“赐同进士出身”。其中，一甲只取录三名，第一名就是“状元”；第二名俗称“榜眼”；第三名称为“探花”。状元、榜眼和探花又合称“三鼎甲”。

状元是科举考试中的最高荣誉。也是科举时代读书人梦寐以求的最高目标。清代有一本专讲读书人职责的书，开卷就说道：“做秀才要知立志。举人、进士、状元、宰相，此固是要立之志。”（吴毓珍《秀才约语》）但是，科举考试，一般是三年一科。每科考试，数百名进士中只许点一个状元。明清两朝立国五百四十三年，累计文状元不过二百零八人。按明清状元资格和比例推算，纵加上唐宋元三朝，真正

的状元亦不过千人左右。这和那些沉浮于一千多年来的科举考试中数以亿计的读书人相比，真可谓凤毛麟角！俗话说，物以稀为贵。由于状元少，中状元难，所以，状元便带着几分神圣和神秘的色彩给中国社会文化留下了极深的印象。

我国古代文学作品中不乏以状元为题的内容。如戏曲《佛门点元》、《琼林宴》等，讲“真命”状元如何战胜千难万险，最后终于大魁天下，获得成功。《秦香莲》、《铡美案》等，讲寒士点元之后，如何抛弃前妻，而又最终受到惩罚。明清小说、笔记中，掌谈状元和科名人物，更是一个非常时髦和普遍的内容。科举时代，中状元也是状元家乡无限光荣的一件大事。如果某地出了一个状元，地方上一定要为之勒石树碑、营楼造坊，以示旌表和炫耀。你如果到曾经出过状元的去旅游，也许“状元坊”、“状元楼”、“状元里”一类的历史陈迹还斑斑可考（参见附录：昆明状元楼）。由于中状元是一件吉祥如意的美事，所以，人们又爱借“状元”二字来形容别的好事。如把寒冬独放的腊梅称为“状元花”。宋人徐清叟诗云：“冲冻细寻梅信息，枝头喜见状元花。”（咸淳《临安志》）全国各地以“状元”命名的食物、器物、酒楼、饭庄等更是不胜枚举。如，岭南人把一种荔枝精品称为“状元红”。绍兴有“状元红”美酒，安徽有“状元红”名特小吃等。科举虽然早已废弃，但今天的人们也依旧习惯把在考试、科研或别的工作中获得最佳成绩者称为“状元”。如每年高考结束后，各地报刊上每有“今科状元”的报导。又如，某人特别会养鸡，人们就称他为“养鸡状元”，植棉成绩显著，人们就呼之为“植棉状元”……

然而，历史上的状元究竟怎么个考法？中状元之后究竟有什么意义？要什么样的人才能考中状元？实际生活中的状元又究竟是些什么样的人呢？

我国实行科举考试以来，一般是四级行政机构。明清以来，即为中央、省、府、县。如果你想中状元，必须成功地通过在县、府举行的“童试”，在省会举行的“乡试”和在中央举行的“会试”三级资格考试。这三级考试又由相互关联的十多次考试组成。就中，每次考试，少则一场，多则三场。所以，若要大魁天下，首先要具备坚强的毅力和健壮的身体。“非有马龙精神，驴骡筋骨，螭螭呆气、骆驼毅力不可”（《清稗类钞·科举》）。明清时候，一般中状元时的平均年龄约在三十五岁上下，而明清状元的平均寿命是六十五岁左右。所以，你必须把生命一半以上的时间花在科举考试之中！

“童试”是考状元必须突破的第一道关口。

“童试”每三年举行一次。时间是二月。其中又包括“县考”、“府考”和“院考”三次考试。前两次考试由地方官主持。而“院考”则由皇帝钦命科甲出身的“学政”（学台）到地方来主持。凡参加童试的人，无论年纪多大，一律称之为“儒童”或“童生”。类似我们今天常说的“学龄前儿童”。只有“院考”中式（合格）之后，才算通过“童试”，取得了秀才资格。

秀才再通过“岁考”和“科考”，按成绩分为“附生”、“增生”、“廪生”、“监生”（太学生）四种，分别进入县、府和中央官办的学校里读书，谓之“入泮”。“入泮”之后，

才算正式学生，所以秀才又称为“生员”。生员录取的名额依各县文风、人口、田赋而定。一般大县三、四十名；中县二、三十名；小县十多名或数名不等。国家免除生员的赋役，并给予一定的禄米待遇（助学金）。成绩特优的生员，可以通过“拔贡”考试而成为“贡生”。贡生再通过吏部考试，有时可做知县、教谕（地方教育干事）一类的小官。可惜贡生取录的人数极为有限。大多数秀才没有做官的资格，只好继续参加科举考试。

“乡试”是考状元必须突破的第二道难关。

“乡试”也是三年一次，例在八月，故又称“科闈”。如遇国家庆典、皇帝登极，皇帝、皇后诞辰之年，又临时增加一科，谓之“恩科”。乡试虽例在各省省会的贡院里举行，但主持考试的官员一律由皇帝从中央直接派出。乡试规定考三场，每场连考三天，三进三出，食宿其间。所以，考生除文具、食物之外，还必须带上简单的卧具。考生经严格搜身之后，被安排在一个三尺见方的“号舍”里考试。“号舍”外有“号军”监考，贡院外有军队巡逻。壁垒森严，如临大敌。为防止阅卷官与考生作弊，乡试规定，所有试卷必须弥封考生姓名，谓之“糊名”。考生墨卷必须用红笔誊抄一遍，谓之“誊珠”。此外还有亲戚和籍贯回避等严格规定（参见附录诗文）。乡试取录名额以省为单位。一般大省八、九十人；中省四、五十人；小省三、四十人不等。但全国应试的生员很多，少则上千，多则上万。所以，乡试一般认为是整个科举考试中较难的一关。

乡试中式者称为“举人”或“举子”。举人已进入缙绅

阶层。可以参加吏部挑选低级县令或中央各部低级官吏的考试，有一定社会地位。如《儒林外史》里范进中举之后，原来一向鄙视他的老丈人胡屠户，顷刻之间就说他是“文曲星下凡”，口口声声称他为“老爷”、“贤婿”，就生动地展示了这种历史事实。

取得举人资格后，就可以进京赶考，参加最后一级资格考试——会试和殿试了。

会试由礼部在京城主持，也是三年一次，例在二月，故又称“春闱”或“礼闱”。各省举子赴京考试，国家按例提供一定的车马费，史称“公车”。会试的主要规则和程序大体与乡试一样。取录也比较严格，每科应试人数大约六七千人，就中取录三百名左右。会试中式者称为“贡士”。贡士还需参加一次复试，成绩在三等以上者，才准参加殿试。

殿试就是人们常说的“考状元”。明清时例在三月举行。由于殿试理论上由皇帝亲自在太和殿主持，所以又称“廷试”。参加殿试的贡士虽然原则上不再淘汰，但殿试竞争状元和鼎甲人选，确定新科进士的先后名次，是科举“全程赛跑”的最后冲刺，尤为士林瞩目。

殿试考试之前，先要举行隆重的“发策”仪式。新贡生衣着整齐，按单双号分立保和殿丹墀之下，听候点名。当皇帝亲自驾到时，作乐鸣炮，气氛森严。由内阁大学士捧出钦定的策试题目，当众交给礼部负责殿试的官员。新贡士向皇帝行礼，然后进殿考试。

殿试“考场”内除皇帝御座之外，一律不设其它座位，故原来的考生只得象先秦时候的人一样席地而坐，半跪着在

一张炕几式小桌上考试。后来觉得这样实在太难受，明清时有人开始采用一种折叠式的小木箱，内装文具，考试时人就坐在上边写字。有时贡士太多，殿内不够坐，有的只好坐在殿外廊庑下应试。殿试规定只考一天一场，凌晨入场，日落交卷，概不提供照明设备。

殿试卷子用宣纸裱成，极为考究。每页约长四十公分，宽约十二公分。卷面有红线直格，每行规定写二十四字。试卷只“糊名”，不誊录。所以卷面必须工整。正卷之外，还要发给一定的草稿纸（参见附录殿试卷图）。

最初，阅试卷由皇帝亲阅，或由大臣朗读，皇帝裁决。明清时，皇帝亲阅试卷已成故事。但殿试阅卷仍不称“阅卷”，而称“读卷”；评卷官也称“读卷大臣”。保持着皇帝“临轩策士”的理论原则。实际上，试卷先由读卷大臣们轮流评阅（一般为八人），然后按优良定为五等。就中又选出十本（份）公认的优秀卷子，进呈皇帝最后裁决。皇帝审阅试卷，一般尊重读卷大臣们事先拟定的名次，但也常有破例的时候。审阅完毕之后，开拆弥封，由皇帝亲自用硃笔填写状元、榜眼和探花的名字，并决定二甲前七名的顺序。这就是所谓“点状元”了。二甲七名之后的名次，则由读卷大臣在内廷决定，不必上奏皇帝。

状元点定之后，皇帝还要于次日清晨单独诏见前十名新进士一次。主要是看看这些人的相貌和谈吐如何，史称“小传臚”。此后，就填写“金榜”。“金榜”用黄纸裱成，故又称“黄榜”。分大、小两式：“大金榜”用于公开悬挂；“小金榜”存于宫内，供皇帝御览。一切就绪之后，就准备

举行正式放榜仪式。

殿试放榜史称“传胪唱名”、“传胪大典”、或“大传胪”，是科举时代国家最隆重的仪式之一。据《大清会典》记载，清朝传胪大典大体是这样进行。

清晨，王公大臣和新进士穿着整齐的朝服，事先肃立在太和殿丹墀之内。礼部堂官奏请皇帝出宫。此时，钟鼓齐鸣，皇帝升座。乐止。鸣鞭三响。奏《庆平乐章》（清代除皇帝登极外，一般不奏此乐）。读卷执事官（首席读卷大臣）出班向皇帝行大礼，礼毕，乐止。内阁大学士一人手捧“金榜”授给礼部堂官，礼部堂官跪接，然后将其置于丹墀下的黄案之上，叩头退下。又由鸿胪寺官（掌朝仪交聘）引诸进士面对金榜跪下。此时，鸿胪寺官高声宣读皇帝颁布的“制”曰：“奉天承运，皇帝制曰：某年某月某日，策试天下贡士某某（会元名）等若干人。第一甲赐进士及第；第二甲赐进士出身；第三甲赐同进士出身……”然后开始唱名。当唱到“三鼎甲”的名字时，状元、榜眼、探花立即出列前跪。其余进士听到唱名时，则不必出班前跪。唱名结束，又是一阵奏乐，诸进士向皇帝行大礼。随后，礼部官手捧金榜，率诸进士出太和门至午门。“三鼎甲”有权随礼部官从平时只许皇帝出入的午门中门出宫，其余进士则随鸿胪寺官从昭德门、贞度门、左右掖门出宫。此时，皇帝还宫。诸进士在状元的率领下，随着由御仗队开路的队伍行至长安左门外张挂和观看金榜（武进士则在长安右门外观榜）。“观榜”之后，由顺天府尹（京都地方官）送状元回寓。传胪大典结束。

传胪之后，状元还需率领新进士赴礼部举行的盛大宴会，明代称“琼林宴”，清代称为“恩荣宴”。此后，又率大家到孔庙行“释褐”之礼，表示感谢孔夫子保佑这伙人脱（释）下了平民的黑衣，从此穿上了官服。接下来，便是模仿唐朝新进士“雁塔题名”的故事，到国子监（太学）把状元和全科进士的姓名刻在一块大石碑上，作为永久纪念。这样，考状元和整个科举考试才算全部结束。

一个人中状元之后究竟能做多大的官？能获得什么特殊的权利呢？有的小说和戏剧往往把状元的权力说得很大。仿佛一点状元就立即成为了不起的大官，甚至连皇帝也要招他为駙马；状元来到地方，所有的地方官都要向他下跪等，这显然不尽符合事实。例如，皇帝招状元为女婿的事，明清史上就从不见于记载。就资格说来，状元和别的进士一样，官阶不过六品。六品之官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也远远算不上什么“高干”的。但是，状元作为科场“龙首”，其待遇与权利又毕竟和其他进士大不相同。

状元最主要的特权是可以不再经过任何考试，直接进入翰林院，授予从六品“修撰”之职。榜眼、探花虽与状元同入翰林，但只授七品“编修”之职，级差半等。至于二甲和三甲进士，则须再通过一次“朝考”，就中只遴选出少数成绩优秀者进入翰林院附设机构——“庶常馆”，充当两、三年类似“见习翰林”的“庶吉士”，然后再通过一次“散馆”考试，才能入翰林。大部分成绩普通的进士朝考之后，则不得入翰林，只能由吏部分发到中央各部或地方充当七品以下的小官。

翰林院权力不大，但地位却特别清要。一入翰林，便迁升较快，出路优越。如翰林学士有可能通过由皇帝主持的“翰詹大考”，破格高升至三、四品大员。尤其是清代极重出身，许多重要官职，如内阁大学士（俗称相国或宰相）、内阁学士、国子监祭酒、吏部和礼部尚书等，是非翰林出身不授的专职。所以，翰林学士被人们规为“储相”和“玉堂人物”。翰林学士还有专摺奏事的特权，可以直接上书建言或对百官提出弹劾。章服制度和谥法，是封建社会用来别尊卑、辨品位的制度。哪一级官该采用什么式样的服饰，死后该赐谥何字，皆有严格的区别，不得随便僭越。例如，清朝规定：二品以上的大官冬天准穿貂皮外褂。五品以上的官员许挂朝珠和戴金顶。但为了突出翰林的重要地位，也允许他们和上述大官一样穿戴。清朝谥法规定：文臣非翰林出身者不许用“文”字为谥号。

翰林官虽来源不同，但尤以科甲出身的翰林最多。在新“到差”的翰林中，又以状元的影响最大，出路最优。以清代为例，终清一朝，状元计一百零四人，曾做过内外高层官僚者共计一百六十九人次。其中，军机大臣二人次，内阁大学士十三人次，内阁协办大学士八人次，内阁学士三十四人次，尚书二十一人次，侍郎三十七人次，都御史十一人次，翰林院掌院学士四人次，总督七人次，巡抚十一人次，布政使十人次，按察使九人次，顺天府尹四人次。（朱彭寿《旧典备征》，朱沛莲《清代鼎甲录》）在比例上远远超过同类职官中其他出身的人们。

其次，状元有优先选列各级考差的特权。科举考试是科举

时代官吏遴选的主要渠道，所以，执掌“文衡”的各级考官，地位十分重要。从童试中主持“院考”的学政，到会试考官，虽说是一种临时差遣，但却具有“钦差大臣”的特权，是科举时代名利双收的美差。这些差遣必须由翰林学士或翰林出身的官员充当。由于状元早入翰林，在读书人中声望高，他们就很容易成为各级考官的当然人选。如清代状元蔡启傅、韩爌、归允肃、李蟠等人，点元释褐之后，立即依次出任次科顺天乡试主考官（总裁）。状元于振、邓钟岳、陆肯堂、吴鸿、吴廷琛等人，一入翰林，即充次科河南、江西、广西、湖南等省乡试主考官。状元傅以渐、吕宫、刘子壮、骆成驥等人，一为修撰，即充次科会试同考官。（法式善等：《清秘述闻》）至于状元以翰林官出任地方学政者更是非常普遍。

最后，状元有易于接近皇帝的优先权。明清状元如不遇外放，也很容易由从六品“修撰”升为五品“侍读”或四品“侍读学士”、“侍讲学士”、“日讲起居注官”等近臣。他们或承旨草诏，掌顾问应对；或侍讲经筵，伴皇帝读书；或充当太子师傅，成为东宫“储相”。由于朝夕与皇帝或太子翰墨相伴，不但使状元迁升快，而且可能取得特殊的信任和地位。明清两朝极重经筵讲读和皇族教育，所以充当过皇帝“侍读”、“侍讲”或“太子师傅”的状元非常之多，从这个渠道直接进入高层官僚集团的状元亦不在少数。如，明代成化十一年状元谢迁，曾为弘治老师，弘治继位后，即拜谢迁为东阁大学士。往后，谢迁又兼任正德和嘉靖的师傅，成为明朝中期声望很高的状元宰相之一。又如为大家所熟知

的清朝状元翁同龢，也因为曾经做过光绪帝的老师而一度成为晚清权势显赫的官僚。

我们已经谈到状元考试的基本过程和作为一个状元的主要特权。那么，一个人到底要具备什么条件才能考中状元呢？由于状元经历了科举考试的全部过程，所以，探求这一问题有助于我们认识科举制度的某些性质。

科举时代的人们普遍认为，科场胜负有所谓一命、二运、三风水、四阴功、五读书之因。一个人之所以能大魁天下，首先是他的命运好。其次是地方风水好或前人积功积德所致，最后才是读书和才学。这显然是一种头足倒置的唯心之论。后来研究科举制度的人们，虽然排除了不足为凭的迷信色彩，但由于过分强调“八股取士”的消极作用，又忽略了对科举考试其他内容和技能的分析，因而给人的印象仿佛是：凡考中科举的人大多不过是些呆头呆脑的幸运儿，只有那些屡试不第的人们才是怀才不遇的真才。这又显然不尽符合历史事实。

尽管科举考试所经历的过程非常琐碎复杂，每个人所遇到的具体情况又不一样，但纵观明清状元从“入泮”到“点元”的基本程序，我们初步认为，决定其成败的主要因素大体可归纳为下列三个方面。

（一）文化因素

无论科举制度如何腐朽，它终究是由一系列递进的文化考试所构成。任何一个人，如果没有逐步提高的文化修养，是决不能从童试进入殿试的。科举考试的文化因素又具体表

现为（1）经史知识。经史知识是古代文化的主体构层，也是层层考试的主要内容。从前我们只强调科举考试中“四书五经”的经学内容，而忽视了史学内容。且不说古代文化经史难分，考试经学必然涉史学，故前《四史》和《通鉴》是古代秀才的必读之书。此外，各级考试还必须单独测验史学内容。如，康熙十四年顺天乡试策问第五题，问及史书体例起源和功能、正史与野史之关系等问题（韩菼《有怀堂文集》卷十二）。康熙三十年江南乡试策问第四题，问及当时正在进行的《明史》修纂的体例和取材问题（张廷玉《澄怀园文存》卷一）。乾隆元年山东乡试策问第三题，问及纪传体与编年体之优劣、史表与正史之关系等史学问题（汪由敦《松泉文集》卷二）。上述题目，以今天文科考试程度相比，绝不亚于史学研究生的入学考试。（2）诗韵知识。从童试到会试，都要考作诗，而且韵律要求很严。故科场上多有因一字犯韵而名落孙山或被降级处分的记载。可见诗韵知识浅薄者也是难以中状元的。（3）作文技能。包括八股文和公文写作技巧（即“判”文）。八股泥于形式，忽略内容，自是过大于功。但仅就技巧而言，如果没有高度的概括力，没有熟练的遣词造句的功夫，也恐怕难于取得言简意赅的考试效果。至于公文，即应用文写作，今天也不失为一种重要的知识技能，只不过不同时代对公文形式的要求不同罢了。

（4）书法款式。书法是中国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科举考试尤重于此。古人从发蒙读书起，就十分注意练字。很难设想一个书法恶劣的人能顺利通过各级科举考试。尤其到了殿试考状元时，因卷子不用硃墨誊抄，书法优劣就更加重要了。

所以，明清状元和鼎甲人物也大多是知名的书法家（参见附录状元墨迹）。

由于文化是科举考试的重要因素，所以，明清状元大多出在当时经济文化相对发达的江南地区。如，终清一朝，江苏点元四十九人，占清代状元总数的40%以上。其次是浙江和安徽，共计二十九人。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边远省份和少数民族地区则绝少有人中状元。但也必须指出，科举考试仅以单一不变的儒家文化为其主要标准，而忽略了对其他知识，尤其是自然科学知识的考核，因而也难能取得全面的人才。这是科举的悲剧，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盲点。

（二）政治因素

由于科举制度本身就是封建统治者用来巩固政权的一种手段，所以，整个考试和录取过程都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首先，考生必须受到严格的封建政治条件的限制。从童试报名起，各级考试必须填具三代身世和本人履历。按规定，奴隶、娼优和被封建社会视为“贱业”家庭的子弟不得报考。本人或家庭成员犯过“罪”，考试时遇父母之丧者也均不得报考，再加上妇女一律不得报考等封建政策，这就无疑埋没了许多可能成为状元的人才。其二，各级考试的“策论”中包含当代政治和时事内容。尤其是考状元的殿试策，多以时论为主，题目涉及当代政治、军事、仓储、财政、水利、漕运等。同时，各级考试答卷的格式还有严格的“避讳”规定，如，凡是提到皇帝和孔夫子名字时必须抬格（比其他正文高一至二格书写）。一字犯讳，不但落第无疑，有时甚至还会

招来杀身之祸。从不关心时事政治或背逆封建正统观念的人也是不可能点元的。如，世传康有为第一次殿试后，本已“拟元”，但由于他带头“公车上书”，抨击当代政治，因而被取消进士资格一次。（《康有为自撰年谱》）又如，据清人朱彭寿统计，清中叶“得鼎甲者，其出身以内阁中书及各部京官居多。”（朱彭寿：《安乐康平室随笔》）这些人之所以易于点元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他们“早登朝籍”，参加政府工作，比别人更熟悉国家的典章制度和现行政策，所以，殿试对策，就容易切中时政。其三，最高统治者常常根据政治需要，甚至个人好恶任意确定状元人选。如，乾隆二十六年辛巳科殿试之后，著名史学家赵翼本来被拟为元。赵是江南人，而当时国家正在进行西部平叛战争，乾隆皇帝考虑到江南人点元过多，而西部省份则无一人点元，为了迎合西部官绅士人，确保平叛战争的顺利进行，于是乾隆特拔陕西人王杰为状元，将赵翼改为榜眼。（赵翼：《曝曝杂记》）此外，据诸多野史笔记所记，某些皇帝从迷信变态心理出发，仅依考生姓名、里地点元或改元的事，虽不见于正史，但也并非全无根据。

（三）偶然因素

如果在同等条件之下，甲能中状元，而乙不能；甚至在大家看来，丙的条件更优于丁，但丁能大魁天下，而丙却名落孙山，这种被古人视为“命运”的现象，就是我们要说的偶然性。由于科举考试应试者大大多于取录者，所以，一机一遇的偶然因素也非常重要。科举考试的偶然因素表现很